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财税政策法规速递

2020年10月30日

编辑：傅金蝶 熊学霞 审核：李敦峰 谢维潮

目 录

☞ 增值税电子专票试点最新法规.....	1
一、杭州市开展电子专票试点，受票方范围 11 月 1 日起扩大浙江省税务局和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	1
☞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最新法规.....	2
一、江西省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建筑业应税所得率 8%-10%.....	2
☞ 个人所得税政策最新法规.....	3
一、税总优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个人所得税申报功能.....	3
二、11 月 1 日起，清远市个人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的，应查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3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最新法规.....	4
一、2019 年度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申报缴纳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4
☞ 行业监管最新法规.....	5
一、《海南省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发布，10 月 10 日起实施.....	5
二、海南出台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涵盖认定奖励、研发奖励、投资奖励等.....	6
三、全国股转公司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2 号：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10 月 23 日起实施.....	8
四、国家发改委发布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指引.....	9
☞ 各地税务局答疑解惑.....	9
一、小规模纳税人季度中变更纳税期限，对享受增值税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有什么影响？.....	10
二、云南省税务局答复建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用工成本、增值税税负等问题.....	10
三、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办理注销的流程主要包括哪几类形式？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13
四、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的办理方式、办理资料及税务机关办结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16
五、纳税信用风险提示提醒：这 20 项行为会被扣分.....	17

六、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取得创投基金收益，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18
📖国际税收动态.....	18
一、中国转让定价实践的最新进展.....	19
二、“双支柱蓝图”更加清晰 关键环节仍待国际协调.....	22
三、江苏省税务系统国际税收业务骨干培训班.....	25
四、浙江衢州全市税务系统国际税收会议暨业务培训在开化召开.....	25
五、四川自贡市税务局举行国际税收业务专题培训.....	25
六、哈尔滨市税务局组织人员参加 OECD 线上培训.....	26
七、秦皇岛市税务局举办 2020 年反避税案例研讨培训班.....	26
📖“走出去”动态.....	27
一、深化税收合作 携手互利共赢——税务部门“十三五”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综述.....	27
【关于思迈特】	32
【联系我们】	35



☑️ 增值税电子专票试点最新法规

一、杭州市开展电子专票试点，受票方范围 11 月 1 日起扩大浙江省税务局和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

文件名称：[关于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工作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核心提示：

文件概要归纳如下表：

项目	文件条款
电子专票试点起始时间	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在杭州市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以下称“新办纳税人”)中开展专票电子化试点。新办纳税人在自愿参与的基础上,由税务机关确认为试点纳税人。
电子专票受票范围逐步扩大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将电子专票受票范围扩至浙江省税务局和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
电子专票使用效力	电子专票属于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
发票代码编码规则	电子专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为地区代码,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3。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技术要求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浙江省范围内需要开具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下统称“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 UKey 开具发票。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并做好相关纳税服务工作。
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1. 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试点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 2. 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纸质专票和电子专票的使用范围	1. 试点纳税人向规定受票范围内的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试点纳税人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2. 试点纳税人向规定受票范围外的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当开具纸质专票,暂不得开具电子专票。

项目	文件条款
红字电子专票	试点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凭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
受票方电子专票用途确认	受票方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浙江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https://fpdk.zhejiang.chinatax.gov.cn ）确认发票用途。
电子专票信息查验	1.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以下简称“查验平台”）查验电子专票信息； 2. 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电子专票保存要求	纳税人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税收凭证的，应当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最新法规

一、江西省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建筑业应税所得率 8%-10%

文件名称：[关于明确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一）江西省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应税所得率，按下表规定的幅度标准执行：

行业	应税所得率(%)
农、林、牧、渔业	3-5
制造业	5-10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4-10
交通运输业	7-10
建筑业	8-10
饮食业	8-15
娱乐业	15-20

行业	应税所得率(%)
其他行业	10-20

(二)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及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 第二条同时废止。

☑个人所得税政策最新法规

一、税总优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个人所得税申报功能

文件名称: [关于推广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办理个人所得税事项的通知](#)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发文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所得税事项办理,总局对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相关功能进行了优化:新增了“办理人员信息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扣缴申报、经营所得申报、税款缴纳和查询统计”等 6 项业务功能。其中,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申报”从原来只能由业主本人申报优化为经业主授权的办税人员也可进行申报。

优化后的 WEB 端特别适用于人员规模较小的扣缴义务人和被投资单位使用,办税人员注册成功登录后可直接通过该平台进行相关涉税业务操作,无需下载本地客户端,节约了办税时间,更加方便、快捷地完成相关涉税业务操作。

优化后的 WEB 端继承了扣缴端的基本功能,纳税人的办税体验更好,新办企业可以选择 WEB 端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其他扣缴义务人和被投资单位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继续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或 WEB 端进行申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登录地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登录后可到“帮助中心”查阅相关资料。

二、11 月 1 日起,清远市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应查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文件名称: [关于个人股权变更登记需查验完税凭证的通告](#)

发文单位: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 清市监联〔2020〕39 号

发文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1日

核心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自2020年11月1日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个人股权变更登记时，将查验个人转让股权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请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自然人，先前往税务部门办理个人所得税的完税事宜，获取完税凭证后，再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未取得完税凭证或经查验不实的不予办理相关登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最新法规

一、2019年度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自2020年1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申报缴纳期限至2020年12月15日

文件名称：[关于2020年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残联发〔2020〕11号

发文日期：2020年10月22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1日

核心提示：

文件概要归纳如下表：

项目	内容
申报单位	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的0.5%的比例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征收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2019年度保障金。 保障金按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比例的实际差额人数和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0%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 = （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0.5% - 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

项目	内容
	工资×60%。 “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照深圳市统计局网站发布的上一年度《深圳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中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执行。2017年度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00,173元。
申报缴纳	2019年度保障金自2020年1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申报缴纳期限至2020年12月15日。 用人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保障金。超过申报缴纳期限仍未缴纳保障金的,即为逾期;逾期仍未缴纳的,从欠缴之日起,按照每日5‰加收滞纳金,但滞纳金数额不得超过欠缴费数额。
申报缴款	1. 网上申报 用人单位可自行登陆深圳市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进行申报,或在各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自助申报区登录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申报。 用人单位进入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申报界面,可通过搜索框搜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进入或通过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进入,进行申报缴纳。 2. 申报信息及报送资料 为便于用人单位申报缴纳保障金,深圳市税务局提供“免填单”模式。用人单位登陆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系统自动带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确认的2019年度保障金应缴款信息,用人单位只需要如实申报“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确认无误后即可完成申报, 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3. 缴款方式 对于签订了国库银三方协议的用人单位,优先选择 国库银三方协议缴款账户 (即缴税账户)进行缴款,同时我市电子税务局也支持 微信、支付宝、云闪付 方式缴款。
减免或缓缴	1. 安排残疾人就业 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30人) 的用人单位, 免征保障金。 2.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连续两年亏损、破产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等原因需要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应当在办理保障金年度申报时, 向负责本单位年度申报审核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

📄 行业监管最新法规

一、《海南省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发布,10月10日起实施

文件名称: [海南省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发文文号：琼金监函 [2020] 186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核心提示：

《暂行办法》明确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设立程序和经营范围，并从扶持政策、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支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落户海南。

（一）什么是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简称“QFLP”）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在通过资格审批和其外汇资金的监管程序后，将境外资本兑换为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国内的私募股权投资市场。

（二）《暂行办法》都有哪些亮点？

一是“免联审”，登记注册简便高效。不设联审机制，企业申请设立流程较短，所需提交材料较少。

二是“七不得”，实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QFLP 基金的经营范围采取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明确了“七不得”。同时通过采取例外的方式为 QFLP 基金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进行企业债券交易的部分投资标的预留了空间。

三是“零门槛”，准入要求全国最低。根据《暂行办法》，QFLP 企业的登记注册无最低准入门槛要求。

四是“无差别”，内外资平等待之。《暂行办法》对内外资 QFLP 管理企业的要求一致，且明确允许“内资管外资”和“外资管内资”的业务模式，灵活性较高。

五是“优惠多”，配套支持政策力度更大。《暂行办法》从个人所得税、配套优惠措施和园区落地奖励等方面明确了优惠政策，同时省金融监管局将积极推动 QFLP 业务纳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QFLP 企业将享受更多的税收优惠。

二、海南出台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涵盖认定奖励、研发奖励、投资奖励等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海南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发文单位：海南省人民政府

发文文号：琼府〔2020〕50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24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加快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工作，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进口的原辅料、设备等按规定进入自贸港相关政策的“正面清单”或者不列入“负面清单”，享受“零关税”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根据相关规定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按《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方案》分工落实）

（二）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增量给予奖励，每年额度为企业年度研发经费增量的 30%，规模以上企业（纳入省统计局一套表网报平台企业）不高于 200 万元人民币，其他企业不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研发经费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可加计扣除研发费”为准。（责任单位：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

（三）奖励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鼓励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奖励。（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奖励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完成迁入注册后 12 个月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等给予奖励，额度为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5%或研发投入 1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

（五）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积极申报海南省重点产业扶持奖励

在海南省重点产业扶持政策中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高新技术企业一旦签订“对赌”协议，要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对赌”条款。（责任单位：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

（六）减免高新技术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高新技术企业经营发生严重亏损，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七）保障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将高新技术产业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市县创新用地供给，实行带项目招标或者挂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供应方式供地，同时积极盘活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在新一轮产业用地基准地价标准出台前，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用地的基准地价，可按照相对应土地用途现行基准地价的 60%确定，经省招商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具有重大产业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基准地价，还可结合全国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由市县按照集体决策方式确定产业用地出让起始价和底价。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积极推行实施标准地制度，支持市县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向园区平台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责任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八）加大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用好、用足现有的金融扶持政策，依托银行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开发科技贷款保险资金池、融资担保、科技保险、贷款贴息等符合我省高新技术企业需求的科技金融产品，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信贷和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九）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

申报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课题的企业一般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在本领域国内、省内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受限项限制。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省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省级创新券加大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力度。（责任单位：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本政策适用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为了做好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衔接，**2019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按本政策第二条、第三条，由省财政在 2020 年进行奖励。**省政府原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三、全国股转公司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2 号：非上市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10月23日起实施

文件名称：[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2号：非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的公告](#)

发文单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文文号：股转系统公告〔2020〕766号

发文日期：2020年10月23日

实施日期：2020年10月23日

核心提示：

本次修改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与行政许可程序做好衔接，对超200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自律审查有关事项作出规范，明确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的文件报送格式、信息披露要求、受理时限等。二是制定申请文件的格式模板，新增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申请文件目录、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的报告模板及委托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文件的委托书模板等3个文件模板。

四、国家发改委发布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指引

文件名称：[关于线上申请企业外债备案登记有关事项的指引](#)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日期：2020年10月28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1日

核心提示：

（一）自2020年11月1日起，[企业申请中长期外债备案登记、信息报送、重大事项报告、应询反馈等均通过网络系统进行办理](#)。

（二）具体流程和要求，请参照《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办事指南》（见附件）。

（三）境内金融机构向境外投资者转让不良债权，仍按照原方式申请。

（四）请企业高度重视线上填报工作，指派本企业专人负责，确保相关申请、补齐补正、信息报送、重大事项报告、应询反馈等材料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对于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企业及人员责任。

各地税务局答疑解惑

一、小规模纳税人季度中变更纳税期限，对享受增值税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有什么影响？

发布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问：小规模纳税人季度中变更纳税期限，对享受增值税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有什么影响？

答：小规模纳税人变更纳税期限（包括按月变更为按季或按季变更为按月）的实际申请时间不同，其变更后纳税期限的生效时间不同：如在季度第一个月内申请变更纳税期限的，可自申请变更的当季起按变更后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在季度第二、三个月内申请变更纳税期限的，申请变更的当季内仍按变更前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可自下季度起按变更后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

如按月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第一个月内申请变更为按季申报纳税，可自申请变更的当季起按季申报纳税，适用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如在季度第二、三个月内申请变更为按季申报纳税的，在申请变更的当季仍按月申报纳税，适用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可自下季度起按季申报纳税，适用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

二、云南省税务局答复建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用工成本、增值税税负等问题

发布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您提出的《关于对我省建筑业企业实施税收核定征收促进复工复产的建议》（第 120300583 号）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结合部门工作职责，答复如下：

建筑业是我省国民经济行业重要组成部分，我省税务系统一贯高度重视对建筑行业的税收服务和管理，着力营造透明、公平、公开的税收环境，支持建筑行业健康发展。

（一）企业所得税方面

1. 关于建筑企业征收方式的问题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分为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

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第四条规定：“推进纳税人建账建制工作，税务机关应积极督促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建账建制，改善经营管理，引导纳税人向查账征收方式过渡。目前查账征收是我省企业所得税主要征收方式。”

除此之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据此，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确定是根据纳税人帐制是否健全，是否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和利润，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等条件进行判断的，税务机关对于核定征收的企业需要督促其建账建制，最终实现查账征收。

同时，核定征收纳税人不得享受包括所得减免、加速折旧、加计扣除、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免税款、抵免税款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核定征收企业形成的亏损不能用以后年度所得进行弥补等。近年来，国家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出台了较多普惠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西部大开发等优惠政策，对企业的扶持力度逐年加大。我局大力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通过广泛宣传、走访调研、精准辅导等措施，帮助企业用足用好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政策红利，切实减轻了税收负担。核定征收企业不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调整为查账征收方式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包括加计扣除、加速折旧、优惠税率、税额抵免等更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此外，查账征收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用以后五个年度的所得弥补，如果是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期可以延长至10年。因此，实行查账征收的建筑企业更能充分享受减税红利，进一步降低税负，轻装上阵，健康发展。

2. 关于企业人工成本在税前扣除的问题

对于您提出的“施工企业人工成本不能全部进入施工成本，同样虚高了企业利润，增加了企业所得税”的问题，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企业雇用季节工、临时工等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根据《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企业可凭内部凭证或外部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依据。企业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企业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施工企业人工成本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二) 增值税方面

1. 增值税发票代开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未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除特殊规定外,执行《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有关规定,每次销售额未达到 500 元的免征增值税,达到 500 元的则需要正常征税。对于经常代开发票的自然人,建议主动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以充分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为方便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拓展多渠道、多元化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方式,为纳税人办理发票代开业务提供更多方式选择,云南省税务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税务机关委托邮政公司通过其营业厅及网点开展代开发票代征税款工作。同时线上线下融合,纳税人可以通过云南税务电子税务局、一部手机办税费(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2.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提案建议核定中小型建筑企业合理抵扣税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需要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

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核定纳税人抵扣税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省级税务机关无权就该业务制定政策规定。

3. 建筑行业纳税人税负情况

提案提到相对营业税 3% 的税负率，无法取得进项扣除凭证的中小型建筑企业税负提高了 4%-5%。根据我局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查询，2020 年 1 月-5 月税款所属期，我省建筑行业一般纳税人平均税负率为 2.5%（可能部分企业税负率高于上述水平），建筑行业小规模纳税人税负率为 3%。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取得进项扣除凭证，减轻税收负担，一方面，我局将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进一步提高纳税人取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便利性，同时加强未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诉事项的处理效率，切实保障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权利，保持抵扣链条顺畅。另一方面，建议购买方在交易过程中，提高索取发票意识，倒逼销售方履行按规定开具发票的义务。税企双方共同努力，共同营造一个更加合理、公平的税收环境。

三、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办理注销的流程主要包括哪几类形式？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发布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问：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办理注销的流程主要包括哪几类形式？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税务注销的办理主要分为免办流程、即办流程及一般流程三类形式。其中，对于符合免办流程条件的纳税人来说，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注销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对于按照即办或一般办理流程申请注销的纳税人来说，应先办理税务注销，再办理工商部门等其他登记机关注销。

（一）免办流程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注销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需要注意的是，若您为个体工商户，因个体工商户在市场监管委办理注销不用公告、不用清算，不属工商简易注销范围，因此，个体工商户应先到税务办理注销，再办理工商注销。

（二）即办流程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即办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3. 对于符合以下情形的纳税人，可先办结全部未结事项，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注销其税务登记。纳税人也可选择“承诺制”容缺办理，符合容缺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承诺制”容缺办理条件如下：

（1）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

（2）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①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②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③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④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⑤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温馨提示：选择“承诺制”容缺办理的，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

（三）一般流程

对不符合免办、即办条件的纳税人，应按照一般注销流程，即携带办税指南规定资料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注销。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办结。若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待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后方可继续办理注销事宜，办理

时限继续计算：

1. 发生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等重大事项的；
2. 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
3.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注销办理时限中止情形。

（四）办理前置条件

纳税人申请税务注销前，如有以下未办结事项，请先办结后再申请税务注销：

事项类别	序号	税务注销前未办结的涉税事项
	1	未办结的风险任务
	2	未办结的稽查案件信息
	3	未办结防伪税控风险事项
	4	未注销税控资格及设备
	5	有结存发票
	6	未处理违章记录、违法行为
	7	未处理房产、土地等登记信息
	8	有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
	9	未缴纳规费基金
	10	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非正常注销”
	11	未完成纳税评估
	12	未完成特别纳税调整案件
	13	未办结调查巡查任务
	14	未办结涉税待办任务
容缺前置事项	15	存在多缴
	16	未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
	17	未结报税收票证
	18	未完成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清算申报前须做清算事项备案表）
	19	存在未申报信息
	20	未注销出口退税资格
	21	未注销本市正常的分支机构
	22	未报送财务报表

事项类别	序号	税务注销前未办结的涉税事项
	23	未缴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24	未注销跨区税源登记

1. 纳税人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是指企业在不再持续经营，发生结束自身业务、处置资产、偿还债务以及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财产等经济行为时，对清算所得、清算所得税、股息分配等事项的处理；

——按《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企业或者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

2. 纳税人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申请办理注销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3. 出口企业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申请办理注销。

办理资料及其他注意事项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方网站首页-【纳税服务】-【办税指南】-【税务注销】-【清税注销】-【清税注销（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栏目下查看。

四、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的办理方式、办理资料及税务机关办结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发布时间：2020年10月2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问：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的办理方式、办理资料及税务机关办结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可通过线上及线下两种方式办理。

五、纳税信用风险提示提醒：这 20 项行为会被扣分

发布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

来源：海南税务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

为了更好的建设海南自贸港，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服务和管理，持续提升纳税遵从度，现将相关高频纳税信用风险事项提示如下，敬请您积极关注，避免扣分或及时整改修复。

文件概要归纳如下表：

项目	内容
会计账簿 方面	1. 如您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将不予评 A。 2. 如您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处理办法将扣 3 分。 3. 如您未按规定期限填报财务报表将按次扣 3 分。
申报缴税 方面	4. 如您评价年度内非正常原因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将不予评 A。 5. 如您评价年度内无主营业务收入将直接判为 M 级。 6. 如您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将按次扣 5 分。 7. 如您未按规定期限代扣代缴将按次扣 5 分。 8. 如您已代扣代收税款，未按规定解缴将按次扣 11 分。 9. 如您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税(费)款将按次扣 5 分。 10. 如您至评定期末，已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税款或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税款 5 万元以下的将扣 3 分，5 万元以上的将扣 11 分。
非正常和 关联扣分 方面	11. 如您有非正常户记录将直接判为 D 级。 12. 如您是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将直接判为 D 级。 13. 如您是 D 级评价将保留两年。 14. 如您是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将直接判为 D 级。

项目	内容
发票开具管理方面	15. 如您未按规定保管纸质发票并造成发票损毁、遗失将按张扣 3 分。 16. 如您使用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将按次扣 5 分。 17. 如您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将按次扣 5 分。 18. 如您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将按次扣 3 分。
银行账号报告方面	19. 如您未向税务机关提供银行账户将扣 11 分。 20. 如您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账号将按次扣 5 分。 注：纳税信用由高到低共分为 A、B、M、C、D 五级，A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B 级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M 级为新设立企业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活动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C 级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D 级不满 40 分或者直接判 D 的。评价年度内有纳税评估、大企业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的从 100 分起评，没有的从 90 分起评。

六、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取得创投基金收益，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布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问：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取得创投基金收益，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 号）的规定：“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如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按照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如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国际税收动态

一、中国转让定价实践的最新进展

来源：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资料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20日

翻译：TPGUIDER

2 中国转让定价实践最新进展

2.1.1 1991年中国首次引入转让定价税制

在过去的三个十年中，中国税务总局（以下简称“STA”）一直在探索改善转让定价管理的方法，并且在过去十年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借鉴实践经验和国际最佳实践，STA建立出一套完善的转让定价税制，包括法律框架，实践指导，管理程序和运行机制，并对各地税务机关专门的转让定价团队进行了系统培训。为了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并保护中国的税收主权，中国税务机关还认识到在任何转让定价分析中尊重事实和数据非常重要。

2.1.2 近年来，转让定价管理已成为STA反避税工作议程中心。STA认识到预防措施与转让定价调查同样重要，因此建立了“管理、服务、调查”三位一体的反避税防控体系。重要的是，避税预防应与转让定价调查同时进行，防止纳税人逃避纳税义务的方法包括加强税收管理和改善纳税人服务。调查仅用作威慑，以促进纳税人自愿遵守。三位一体的反避税防控体系的第一个方面是管理，建立了一个跟踪系统，以监控在华运营的外国跨国公司的利润水平，STA特别重视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进行的例行审查。在转让定价调查结案之后实施了跟踪管理，以鼓励纳税人确保其盈利能力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第二个方面是服务，各地税务机关通过举办研讨会和培训，向纳税人宣导最新的转让定价政策，通过单边/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和解决MAP案件，避免（消除了）双重征税。最后一个方面是调查，通过对个别企业开展反避税调查，从而打击个别企业和行业的避税行为。最重要的是，各地税务机关已协调行动，以确保以一致和标准化的方式遵守国内法律和国际政策，从而将由于不同的工作程序而导致的的不一致减少到最小。因此，中国转让定价管理的发展可以归纳为以下八个方面。

2.2 国内立法与实践指导

2.2.1 在转让定价中，立法始终是第一位的。《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个人所得税法》中均包含转让定价条款。2008年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第六章规定的“特别纳税调整”是中国首次全面的反避税立法。该章不仅包括我国实践多年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安排以及相应调整，还有包括成本分摊协议、资

本弱化、受控外国企业、一般反避税规则和因转让定价调整补税而产生的加收利息条款。2009年1月中国借鉴国际经验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俗称“2号文”）。此后，它一直为中国转让定价实践提供指导，在更大范围内作为反避税管理手段，并为税务管理评估和纳税人合规提供了法律依据。2018年8月，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引入了转让定价规则、受控外国企业规则和一般反避税规则。从2016年开始，STA发布了一系列修改和更新2号文的规定。首先，《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42号，以下称为“42号公告”）于2016年6月生效。如BEPS第13项行动计划所述，42号公告要求符合规定要求的纳税人应进行关联申报并做好同期资料准备。STA随后发布了《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规范了预约定价安排管理，完善了谈签流程。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和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代替了2号文中转让定价调查程序的相关内容。

2.3 反避税案件集中审核，确保一致性和标准化

2.3.1. 中国有超过72万名税务官员和36个省级税务机关。对于像中国这样的大国来说，在执法方面保持相同的口径和标准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在转让定价管理方面。跨国公司可能会在中国设立30家子公司，如果没有一致的口径和标准，来自不同领域的税务部门可能会找到完全不同的可比对象，其结果是相似性质的转让定价案例利润水平相差甚大。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STA建立了一个全国性的反避税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税务机关在反避税（包括转让定价）立案或结案时应向STA备案并获得其批准。为进一步规范特别纳税调整管理，提高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调查质量，加强执法监督，2012年，STA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的通知（试行）》（国税发[2012]16号）（以下简称“16号文”），以简化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审查、转让定价文件分析、高风险纳税人识别、立案、调查分析、结案以及结案后的跟踪管理等。根据“16号文”的要求，建立了三级转让定价审核制度，该制度具有集体审核功能。首先，对于每个调查案件，主管税务管理部门都需要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来进行调查；其次，工作小组需要制定转让定价初步分析报告，并报送给省级税务部门专家小组负责审批。此外，对于重大案件的，特别是需要国家协调的案件，STA需要召集一个全国性的专家小组对该案做出最终审批。2016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税总发[2016]137号），进一步明确了各级税务机关的职责和职责以及集体审批制度。该制度使不同地区的税务管理部门能够以一定的方式工作，以确保转移定价方法的选择和适当

利润水平的确定的一致性。因此，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统一的工作标准，一致性使税收评估作为威慑措施更加有效。根据《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建立的内控制度，可以更好地保护税务官员免受执法风险。

2.4 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

2.4.1. 转让定价管理需要提高防御水平。预防可以有效地促进纳税人自愿遵守独立交易原则并履行纳税义务。仅当纳税人不符合要求时，才应启动调查。STA 已建立跨国企业利润水平监控体系，防止跨国企业侵蚀中国税基，转移中国利润，该监控系统数据主要来源企业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关联申报表。该信息按年度、行业和地理区域进行汇总，比较和分析。该监控系统还将行业分析与纳税人筛选相结合。确定风险后，税务部门将收到警报。纳税人也可以在该系统中了解税务机关对特定纳税人绩效评估的历史记录。此外，通过要求纳税人准备同期资料并在反避税调查之后的后续年度中对纳税人进行跟踪管理，纳税人可以更好地了解税务部门的转让定价管理方法。

2.5 加大反避税调查力度

2.5.1. 加大反避税集团联查和行业联查，以提高结案质量。应以一致和标准化的方式进行调查，避免因税务主管部门处理涉及同一行业的公司或同一集团的子公司的案件的方式不同而造成的调查调整结果的不一致。因此，转让定价调查可以更有效地作为反避税威慑措施。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已经针对鞋类、计算机、高速公路、零售商店和酒店以及快速消费品等行业发起了集团联查。除了要接受国家协调的调查之外，还在行业层面对汽车行业，奢侈品行业和制药行业进行了行业联查。STA 推广“收益法”，并将其应用于多个案例，以解决关联方之间股权和无形资产转让定价带来的挑战。STA 高度重视几个关键行业，并一直关注可能发生的税基侵蚀交易，包括对外支付和股权转让。同时，无形资产的使用和转让、集团内部劳务以及金融资产交易已逐渐成为中国反避税工作的重点，这为中国区域相关优势（LSAs）的定量分析做出了贡献。2006 年，中国反避税收入为 6.79 亿元，2019 年为 646.34 亿元，是 2006 年的 94 倍，年增长率为 41.97%。其中“管理”的税收收入贡献为 56,872,000,000，而“服务”的税收收入为 2,719,000,000，其余部分则归因于“调查”。

2.6 完善 APA 和 MAP 管理

2.6.1. 中国已经建立了 MAP 机制，以消除转让定价调查调整导致的双重征税，并制定了双边 APA，为跨境纳税人提供早期确定性。中国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也可以达成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已与 15 个国家签署了 76 项双边 APA 和 113 份 MAP 协议。在

谈判期间，适当时，与一些协定合作伙伴讨论并认可了价值链分析和有助于中国税收征管的长期价值创造因素等概念。为了更好地向公众介绍中国的 APA，STA 在 2010 年开始发布“中国 APA 年度报告”，到目前为止，经合组织官方网站已发布了 10 份报告，并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好评。

2.7 拓展转让定价分析数据库

2.7.1. 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增值税退税数据库中提取的内部数据在识别高风险纳税人中起了主要作用。同时，还很好地利用了从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获得的外部数据，以及其他公开数据库，如 BVD 数据库、标准普尔数据库等用于转让定价可比性分析。

2.8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2.8.1. STA 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和经合组织组织的重要会议，并 STA 介绍了中国在无形资产、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和可比性分析等重要问题上的立场，并引入了诸如无形资产开发、区域相关优势（LSAs）、决策执行的价值贡献等概念，这些概念后来均被纳入经更新版的《OECD 转让定价指南》中，用以对跨国企业转让定价进行税务管理。通过抓住机会与其他国家的税务官员以及跨国公司代表进行交谈，STA 得以增进了与他们之间的相互了解。最重要的是，STA 一直愿意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中国在转让定价立法和实践方面的经验。在此过程中，就成本节约和市场溢价在转让定价中的应用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

2.9 建立转让定价专业团队

2.9.1. 建立专门的转让定价团队一直是 STA 的工作重点。为此 STA 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反避税培训，包括：关于国内立法的讨论、相关案例分享交流、参加 OECD 和其他国家的专家举办的研讨会、开展无形资产转让定价问题培训、金融服务业和制药行业转让定价难题培训等。通过课堂培训和在职学习的结合产生了良好的效果，税务官员的专业能力得到了显著改善。另一方面，为更好进行转让定价管理，STA 对人力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在北京，江苏省和深圳设立了专门从事反避税工作的税务局，目的是汇集本地专业人才，让他们专注于转让定价和其他反避税工作。此外，为了应对后 BEPS 时代与转让定价调查和双边谈判有关的工作量增加，STA 加大了对转让定价人才的培训和开发力度，以确保转让定价管理岗位有足够多的人才胜任该工作。

二、“双支柱蓝图”更加清晰 关键环节仍待国际协调

来源：中国财经报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27日

作者：励贺林 姚丽

核心提示：

10月12日，OECD公布了经BEPS包容性框架第10次会议批准的《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支柱一和支柱二蓝图报告》（下称《双支柱蓝图》），以及一份经济分析报告、一份开篇声明和一份公众咨询文件。OECD在开篇声明中指出，新冠疫情的暴发和蔓延使得寻求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全球共识解决方案愈加显得迫切和重要，OECD期待在2021年中期可以就解决方案达成最终协议。

技术细节更加明确，蓝图更加清晰

此次的《双支柱蓝图》为“双支柱解决方案”提出了更为详尽具体的规则建议和内容阐释，技术细节更加明确，以双支柱为国际税收规则新框架的 **BEPS2.0 版本**，蓝图更加清晰。

“第一支柱蓝图”重申聚焦新联接度和新利润分配规则，并明确了三项重要内容，一是授予市场国新征税权（即金额A），将跨国企业集团层面（或业务线层面）剩余利润的一部分确认为金额A，按照达成共识的分配要素将金额A在各合格市场国之间进行分配，各市场国按照适用税率据以征税，实现新征税权的税收利益。二是对发生在市场国境内的某些基础性营销和分销功能活动，按照简化的独立交易原则给予固定回报，也即金额B。三是通过有效的争议预防与解决机制来提升税收确定性。

“第二支柱蓝图”聚焦为解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其他遗留问题提供坚实的方案基础，以确保跨国企业集团在各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有效税率（ETR）不低于经协商一致的最低水平（蓝图建议在12%至15%之间确定），如果个别国家（地区）的出现征税不足的情形，“第二支柱蓝图”提出建议，授予合格国家（或地区）“征回”相应税款的权力（a right to tax back），以补足至最低税水平。

规则技术难度加大，企业遵从成本提高

BEPS包容性框架对“第一支柱蓝图”的期待是，坚持以利润（所得）为征税基础、避免方案造成新的重复征税和尽量简化，然而从现有方案观察，似乎规则的技术难度将加大，企业的遵从成本将提高。

“第一支柱蓝图”提出的新征税权放弃了传统国际税收规则的独立实体原则、联结度规则和独立交易原则等，建议以基于**公式分配的方法**实现向市场国的利润分配，可预见的技术难度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是会计准则及其适用**。新规则将以集团合并财务报告的税前利润（PBT）为计算起点，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为“合格准则”（eligible GAAP）。尽管蓝图明确澳大利亚、加拿大、香港、日本、新西兰、中国、印度、韩国、新加坡和美国的会计准则将同样被视为合格准则，但会计准则间的差异不允许调整。那么其他国家的准则适用将是一个极具技术难度的问题，由于经济制度等原因会计准则间确实存在巨大差异，这将影响集团PBT的确定。**第二，限制调整**。为了保证方案的简化，蓝图意在将调整项目限制在最低程度，如蓝图提出仅允许非常有限的会计与税收的差异调整，仅允许在非常有限情形下可对集团PBT按业务线分拆。**第三，亏损结转**。蓝图为确保只有利润才会被考虑重新分配，提出调整机制（earn-out mechanism），允许使用以后年度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身技术难度大，并且会与国内税法规则下的亏损弥补机制发生重叠。**第四，安全港规则**。蓝图为避免按独立交易原则确认的剩余利润被重复计算，提出安全港规则，但具体方法复杂、难度大。**第五，消除重复征税机制**。蓝图提出具体的“识别”和“消除”方法，步骤多、难度大，如何操作执行将成为技术难题。

为建立全球最低税，“第二支柱蓝图”提出的框架包括四项规则：所得纳入规则（Income Inclusion Rule）、转换规则（switch-over rule）、未足额征税规则（undertaxed payment rule）和应征规则（subject-to-tax rule）。在确认有效税率时，上述“第一支柱蓝图”确定新征税权的技术难题同样适用于“第二支柱蓝图”。此外，《双支柱蓝图》的执行不仅需要修改国内法，还需要有更高水平强制力的多边工具予以保障，因此技术难度加大，企业的遵从成本也将提高。

“半满”抑或“半空”，需要政治决断推动

OECD以第一支柱20%的剩余利润分配率、第二支柱12.5%的全球最低有效税率进行测算，《双支柱蓝图》将为全球带来每年约500至800亿美元的公司所得税收入增加，但OECD也在各项文件中重申，目前已有的工作只表明各利益相关方就新规则的某些方面达成“趋同”的理解或观点，BEPS包容性框架各成员尚未就任何一个支柱达成共识。现有方案被视为一只“半满”的、亦或“半空”的杯子，如何将似乎已经绘就的“蓝图”最终完成，考验着各利益相关方的耐心和决心，需要政治决断的点睛之笔。

已有方案的技术路线和规则逻辑已经非常清晰，以渐进式方法修改传统国际税收规则，增加市场国的征税权，同时尽力保证规则简化和避免重复征税，但需要政治决断以确定方案的关键技术环节。**对于第一支柱，最关键的是确定剩余利润分配率；对于第二支柱，最关键的是确定全球最低有效税率**。这些关键技术环节，不仅仅影响方案本身的适用性、可操作性，更影

响各利益相关方的国家税收利益，甚至影响吸引投资、有关国家的经济竞争力。实质上，这是方案为何进展艰难、需要政治决断予以推动的根本原因。

我国需要更加冷静和客观地应对方案的谈判工作，针对我国数字经济的现状和发展需要，更加重视在方案谈判的细节中主张我国的利益诉求，既积极争取又留有回旋余地，从全局利益观的高度和战略利益观的视角，最大限度地争取和维护我国的国家税收利益。（编辑：刘颖）

三、江苏省税务系统国际税收业务骨干培训班

来源：苏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发文日期：2020年9月15日

核心提示：

2020年9月6日下午，江苏省税务系统国际税收业务骨干培训班在商学院财经科学馆顺利开班。来自全省各市税务系统国际税收业务骨干近150人参加此次培训。

本次培训为期5天，课程内容紧凑，专业性较强。来自江苏税务系统的专家学者为学员们带来数字经济支柱、国际税收管理形式与要求、跨境个人所得税、税收协定、跨境税源分析与管理、走出去工作、反避税、党风廉政建设与依法行政等专业课程。

四、浙江衢州全市税务系统国际税收会议暨业务培训在开化召开

来源：开化县税务局

发文日期：2020年9月17日

核心提示：

9月15日，全市税务系统国际税收会议暨业务培训在开化召开。衢州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聂晓霖，衢州市税务局国际税务管理科副科长柳莺参会。浙江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副调研员王真为相关业务干部授课。

五、四川自贡市税务局举行国际税收业务专题培训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20年10月10日

核心提示：

为更好地服务共建“一带一路”，进一步提升自贡税务干部的国际税收业务水平，市局于

近日组织举办了国际税收业务培训班。各区县局、局内相关单位从事国际税收工作部门和岗位的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会上，市局所得税科就税收协定及外籍个人税收政策进行了详细讲解，重点围绕税收协定中涉及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其他所得等所得类型的一般征收原则和特殊征收原则、外籍个人税收优惠政策、收入申报方式以及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方法，结合实例，对国际税收常用政策中较难理解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解读。培训会后，参训学员纷纷表示，这次培训将平时晦涩难懂的国际税收政策，以浅显易懂的方式进行梳理解释，最新的国际税收知识将更加有利于自己在国际税收工作岗位上学以致用。

六、哈尔滨市税务局组织人员参加 OECD 线上培训

来源：哈尔滨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确定的合作培训计划，2020 年度 OECD 税收协定范本讲解及 BEPS 对协定影响的解读专题培训班于 10 月 12 日—10 月 14 日在线上举行。

培训以线上方式举行，由来自于 OECD 的两位税收协定专家 Nestor Venegas 先生和 Edward Barret 先生主讲。包括哈尔滨市税务局国际处全处同志在内的全国税务系统近 200 名学员以 ZOOM 方式参加了此次为期三天的培训，集中学习了税收协定的范围和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防止协定滥用；常设机构条款介绍；不动产、财产收益、特许权使用费、利息等条款的介绍等内容。

通过培训，学员们深入学习了 OECD 对税收协定范本的最新修订信息和 BEPS 多边公约及其最新进展。此次培训，拓宽了学员们的视野，为今后国际税收相关工作提供了新思路，新方向，将进一步提高我市国际税收管理水平。

七、秦皇岛市税务局举办 2020 年反避税案例研讨培训班

来源：燕山大学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核心提示：

秦皇岛市税务局为提升税务系统反避税工作人员执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于10月15、16日举办全市税务系统反避税工作人员反避税案例研讨培训班。此次研讨培训班由燕山大学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承办，全市税务系统反避税工作人员共60余人参加。

本次研讨培训涵盖《国际反避税形势分析》、《间接股权转让案例分析》、《境外税收管理与反避税工作》、《转让定价可比性分析案例解析》、《预约定价安排案例研讨》、《非居民日常管理》、《反避税管理基础与实务》等在反避税方面理论性和操作性都较强的内容。

参训人员普遍认为，培训课程设置合理，信息量大，案例分析透彻，对反避税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为新形势下做好反避税工作打下了扎实的理论基础。

☞“走出去”动态

一、深化税收合作 携手互利共赢——税务部门“十三五”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综述

发布时间：2020年10月2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东方天欲晓，同筑共赢路。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七年来，得到国际组织与各有关国家（地区）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为各国经济发展和各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福祉。“十三五”时期，中国税务部门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积极拓展国际税收合作，积极发出“中国声音”，提供“中国方案”，帮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提升税收治理能力，高质量服务共建“一带一路”。

完善协定网络 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朋友圈

习近平主席指出，中国将同更多国家加强税收等领域合作，建立共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十三五”规划也提出，要积极引导全球经济议程，促进国际经济秩序朝着平等公正、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

“十三五”期间，中国税务部门积极加强国际税收合作，不断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据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蒙玉英介绍，截至目前，中国税收协定网络已覆盖全球111个国家和地区，为跨境投资创造了确定、有利、合作共赢的税收环境。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认为，一系列税收协定在为跨境纳税人提高税收确定性、减轻税收负担、避免双重征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企业在“一带一路”扬帆远航提供了重要支撑。

中国税务部门利用税收协定项下的相互协商机制，及时处理、积极化解跨境涉税争议问题。

据统计，2016年至2020年9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与有关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双边协商497例（次），为跨境企业消除重复征税145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专门成立境外税务部门，专职负责中国“走出去”企业对外投资税收的服务与管理工作，并加强与外交部、商务部合作，向中国主要投资和经贸往来的国家使（领）馆派驻税务人员，有力推动了税收国际合作。

“十三五”期间，中国税务部门积极构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2019年4月，首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在浙江乌镇举行，签署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扬帆起航，成果日益丰硕。

目前，“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理事会成员已增加至36个，观察员增加至28个。2020年，《“一带一路”税收》（英文版）创刊号出版，“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官方网站（www.britacom.org）正式上线，共商共建共享的常态化工作交流机制和平台不断升级。论坛理事会主席、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表示，机制各参与方将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下，进一步加强税收合作，以更好地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分享税收实践 推动各方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税收是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主席指出，中国将始终做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将自身发展经验和机遇同世界各国分享，一起实现共同发展。“十三五”期间，中国税务部门搭建多个国际税收合作与交流平台，组织参与各方积极分享最佳税收实践。

——树形象，深度参与国际税收治理。2016年5月，中国首次承办全球性税务大会——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来自世界各地的税务局长发出共同的呼声：“全球化时代，深化税收合作是增强世界经济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手段”；2017年7月，主办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中国税务部门积极倡议金砖国家深化多边税收合作，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2018年5月，作为主办方之一在哈萨克斯坦举办“一带一路”税收合作会议，参会各方就税收法治、纳税服务、争端解决和能力建设等议题深入讨论并达成广泛共识，联合发布《阿斯塔纳“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倡议》；2018年11月，主办第48届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SGATAR）年会；2019年4月，主办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论坛主会场外，有一条长约百米的走廊，在这条走廊里，“Amazing（令人惊叹）”是记者听到频率最高的一个词，让与会代表感到惊叹的，是中国税务部门近年来在深化国际税收合作、落实减税降费、税务机构改革与队伍管理等领域取得的成效；2020年5月、6月，相继举办2020年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和“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会议……“十三五”期间，

中国税务部门积极参加和举办的各类重要国际税收活动产生丰硕成果，“中国税务观点”也越来越受到国际税收界的认可。

——显担当，积极贡献“中国智慧”。“十三五”期间，中国税务部门积极分享税收实践经验，展示了加强国际税收合作的真诚态度和担当，也为越来越多“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升税收治理能力提供参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高级经济学家约翰·布朗德罗评价，中国的税务机构改革进程非常快，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纳税人不再两头跑，还减轻了政府的财政支出，改革“非常了不起”。印度尼西亚税务局负责人表示，既然中国税务部门的绩效考评、数字人事管理能在 70 多万税务大军中运转良好，那在印尼 2.1 万名税务员工中的运行效果更加可期。美洲税收管理组织执行秘书长马西欧·威尔第表示，中国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是税制改革的成功案例，值得各国学习借鉴。

——搭平台，着力推动多元化发展。中国税务部门通过培训、研修等方式，深化国际税收领域沟通交流。据统计，中国扬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多边税务培训中心设立以来，截至 2019 年底，共为超过 50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 423 名税务官员举办 29 期培训班，有力促进了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成立后，中国税务部门依托现有税务培训机构，设立了北京和扬州两个“一带一路”税务学院，并积极推动哈萨克斯坦、中国澳门筹建“一带一路”税务学院。“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成立至今共举办了 13 期线下培训和 4 期线上培训，来自 67 个国家（地区）的 655 名财税官员参加了培训。《香港商报》文章表示，中国创造性地利用国际国内两方面资源，积极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通过分享“中国经验”促进“民心相通”，让更多发展中国家搭上中国税改的“快车道”。

——战疫情，“合作路”铺就“复苏路”。“疫情发生以来，中国以精准有力的税费优惠政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以‘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增进企业便捷便利；以深入及时的税收大数据分析，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今年 6 月 2 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会议上，向各国分享了中国税务部门的抗疫经验。

“在前所未有的全球不确定性中，税务力量相当重要。中国及时利用税费优惠政策重振经济的举措，是非常好的例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主任帕斯卡·圣塔曼说。他介绍，OECD 近期发布的《税收政策改革 2020》首次专门收录了中国实施税制改革的举措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财税政策措施，为世界各国提供参考。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助力各国企业共同发展

习近平主席指出，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十三五”期间，越来越多的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商、投资。中国税务部门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着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帮助企业更高效地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精准对接“引进来”。2018年，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与德国总理默克尔在柏林共同主持第五轮中德政府磋商，期间宣布巴斯夫集团将在广东湛江建设精细化工一体化基地，该项目也被称为“中国重化工行业外商独资企业第一例”。

广东湛江税务部门主动提供“一对一”服务，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涉税事项平稳、高效解决。巴斯夫集团大中华区税务高级总监江莉莉说：“深切感受到中国税务部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与力度，切实提高了税收政策的可预见性、可预测性、透明度和可信赖度。”

“十三五”期间，中国税务部门相继出台多项稳外资税费优惠政策，2018年实行的“递延纳税优惠新政”就是其中之一。得益于该政策，新加坡企业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将3500万美元利润用于对其在华子公司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政策的有力实施，引导外资企业将分配的利润再投资于中国生产。截至2020年6月底，全国享受优惠的外资企业共2033户次，涉及税款167亿元，推动股息再投资1741亿元。其中，今年上半年，全国享受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的外资企业户次数量同比增长17.35%。

——保驾护航“走出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乘用车出口企业之一，也是A级纳税信用企业。在境外投资建设中，因多家国外金融机构在授信评价体系中直接引用中国税务部门纳税信用评定等级，奇瑞汽车因此获得了信用贷款等业务的深度合作机会，累计节约资金超500万美元。

截至目前，中国税务部门已发布针对99个国家（地区）的税收指南，并全面修订《“走出去”税收指引》。“十三五”期间，向46个国家派驻税务人员；在12366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开通“走出去”服务专线；全国税务系统上下联动共同为“走出去”企业搭建发展平台，统一实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加速办理出口退税等等，全面助力“一带一路”经贸畅通。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产量最高的变压器厂商，在享受到新疆税务部门提供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政策、境外投资风险防范和金融贷款支持等服务后，公司税务主管张旭超说：“这为我们企业解决了不少涉税难题，打消了我们投资海外的种种顾虑。”

在包含税收在内的多种红利支持下，中国企业“走出去”的信心越来越强。商务部数据显示，今年1-9月，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非金融类投资达到130.2亿美元，同比

增长 29.7%。

——税企携手“开新局”。以产业园区的方式推进国际制造业合作，是“一带一路”倡议的主要内容之一。烟台万华主导建设的中国匈牙利宝思德经贸合作区，有 40 多家中国企业和十几个国家的企业入驻，是沿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布局的境外典范园区。该企业负责人介绍，园区建设过程中享受了 4570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3.85 亿元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等多项税费红利，大大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强了发展信心。

与“一带一路”共成长的还有浙江龙游新丝带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民营经济大省浙江唯一入驻南美洲的公共海外仓，其为国内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包括业务洽谈、物流配送、出口报关等一站式贸易产业链服务。但是受疫情影响，企业发展遭遇困境，今年一季度的订单同比下降 50%。当地税务部门建立“首席联络员”制度，帮助企业缓解“资金难”、稳住“生命线”。随着中国对世界经济的拉动效应不断显现，中国与南美洲经贸往来已逐渐回暖，企业也一扫发展颓势。“年底我们计划进一步扩大南美沿线海外仓的建设布局，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多便利。”公司负责人林晓煜说。

行天下之大道，汇众志而致远。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正在绘制一幅跨越万水千山、联通五湖四海的恢宏画卷。“十三五”期间，中国税务部门全力服务对外开放大局，为实现“一带一路”美好前景奋力前行。在即将启航的“十四五”，中国税务部门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关于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指示精神，与各国税务部门共同努力，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积极营造一流税收营商环境，以“税收之治”推进全面对外开放，以“税收之效”激活新发展格局的澎湃动能。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230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6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20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IBFD及BNA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30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42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5月31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可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0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

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6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 1.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 2.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 3.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 4.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 5.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

中国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 <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 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 (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 (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 (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0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 (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